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 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为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潮州 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建设工程款提供 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陈正钢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潮州闽粤经济 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建设工程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中天”）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五建”）签订《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 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核五建为华丰中天垫资建设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筹集垫资资金建设。

为推动华丰中天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为华丰中天履行《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 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包括支付义务）向核五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为：

1) 公司持有的华丰中天 55%的股权予以质押给核五建、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中天 45%的股权予以质押给核五建；2) 由公司及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丰中天向核五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华丰中天向核五建支付暂定 14.5 亿元垫资款及利息、工程款、材料款、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